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因此,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已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H股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鳴

香港,2023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鳴先生、李寶山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 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